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阿尔山市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保证阿尔山生态县域经济PPP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促进公司PPP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同阿尔山市睦邻口岸开发有限公司、中建基础设施交通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北方中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阿尔山市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定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阿尔山市睦邻口岸开发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占股30%；中建基础设施交通设计建设有限公司900万元，占股30%；北方中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股10%。阿尔山市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后将以“整体打包、分项推进”对阿尔山生态县域经济PPP项目进行规划、设计、建设、融资、运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满洲里天霖艺绿化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保证满洲里中俄蒙风情大道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满洲里 PPP 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促进公司 PPP 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公司与满洲里农牧林业水务局共同出资设立满洲里天霖艺绿化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014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0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满洲里农牧林业水务局出资 1,00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满洲里天霖艺绿化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将负责满洲里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宁波首建阳光贰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保障和支持阿尔山县域经济 PPP 项目的顺利建设运营，公司同中海大成国际咨询有限公司、首建阳光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设立“宁波首建阳光贰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 30,001 万元，其中首期 6,001 万元，公司与中海大成国际咨询有限公司各认缴 3,000 万元，占比 49.99%，首建阳光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认缴 1 万元，占比 0.02%，剩余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公司对外募集。基金将以股权形式向阿尔山 PPP 项目运营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告的《关于设立宁波首建阳光贰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